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财教〔2022〕4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各有关高校：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 件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各地、各单位扎实做好贵州教育国际交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我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省级统筹安排的教育国际交流项目的经费。

第三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服务外交、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贵州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支持或使用范围为：

(一) 教育外事工作经费。支持我省开展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围绕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人文交流、丰富教育外事活动。

(二)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主要用于筹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所需要的接待费、会务费、规划及课题费、会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教育国际交流工作的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福利、奖金等开支。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六条 根据资金性质与使用方向，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申报分为：

(一) 教育外事工作经费。

各高等学校、市(州)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本年度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2.下一年度项目工作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和所需资金数额和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

省教育厅应当在省级预算正式下达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上一年度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作为申请本年度资金的依据。

第七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市（州）、省属学校和单位，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相关指标作零分处理。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八条 教育外事工作经费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以各地各校开展教育国际交流工作实施情况，以及协助我省教育国际交流工作发展需求所开展各类项目或活动情况等为权重指标，同时考虑各地各校或各单位国际交流工作实施成效、业务工作管理等因素。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资金由省级财政每年在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中安排 2000 万元，待当年审计报告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清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的三十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并逐级审核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

案。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理，合规合理分配专项资金，各类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应当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支持；要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安排最急需的实施项目；要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各市（州）、县，各高校和单位相关材料和数据，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与具体预算资金。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审核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十四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应按程序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或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厘清资金使用情况。若有结余资金，应及时清理交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第十七条 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实际对教育国际交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相应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市(州)、县级财政、教育部门以及学校各单位相关责任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结合实际对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和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预算执行监控。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以及所属学校和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分工和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等，切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强化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各级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教育外事工作总体情况、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项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违规乱收费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至2026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长期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